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榮源

被　　告　宇雄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嘉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602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儇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99元：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7日，共計1,000,137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0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499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： 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	表明上列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）。